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证券代码：600326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代码：190060

公告编号：临 2021-23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等项目需要支付工程进度资金。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原材料、煤炭、铁矿石采购等需要资金投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99,450,735.8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6,776,178.46 元，按《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04,785.78 元,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21,971,392.68 元, 加上 2019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0,312,719.48 元, 减去 2019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69,233,411.92 元, 加上其他变动 1,553,531.17 元, 2020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54,604,231.41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含税),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8,529,192 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73,482,335.36 元 (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 主要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销售, 大宗商品贸易, 矿产品生产销售及其他。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揽建筑施工工程，包括公路、市政、桥梁、铁路、水利等施工业务，同时参与区外 PPP、EPC 等项目建设。

公司建材业主要经营模式是以水泥及水泥制品为主的建材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同时开展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公司控股 2 家水泥企业，即持 60.02%股权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 64%股权的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 家沥青混凝土制造企业，即持 51%股权的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2 家水泥企业，即持 30%股权的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 7.5%股权的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从最初的单一建筑产业，已转型发展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公司将继续坚持“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拓展投资业和贸易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在保持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既要实施战略性深入，适当延伸产业链，着力在重要行业和相关领域体现控制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要实施战略性转移，从不具有明显优势和盈利能力的一般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建筑建材产业产能扩充、技术创新的资金周转储备，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建筑业方面：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等项目需要支付工程进度资金。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积

极参与区内、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也需要资金投入。建材业方面：原材料、煤炭、铁矿石采购等需要资金投入。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来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分析行业环境、经营模式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